

附件 1

2025 级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开设方案

为提高硕士研究生的英语综合技能和学术英语能力，特别是用英语从事专业研究的能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围绕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的授课内容、授课方式、考核方式等方面进行了系列改革，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开设方案如下：

一、博士研究生英语课程开课计划

类型	课程名称	课时	开课学期	学分	面向对象
选修课	雅思实训	32	1	2	博士生
	高级英语阅读	32	1	2	
	高级学术英语写作	32	1	2	

二、硕士研究生英语课程开课方案

(一) 硕士研究生英语课程开课计划

类型	课程名称	课时	开课学期	学分	面向对象
必修课	第一外国语（英语）	60	1	3	B 级
选修课	学术英语写作	32	2	2	A 级
	学术英语视听说	32	2	2	A、B 级
	雅思实训	32	2	2	
	英语国家社会与文化	32	2	2	
	高级口语	32	2	2	

(二) A、B 级学生界定和成绩认定

硕士研究生符合下列免修条件之一的认定英语级别为 A 级，其他为 B 级。

1. 免修条件:

①全国硕士研究生录取当年入学统考英语(一)成绩 65 分及以上，英语(二)成绩 70 分及以上;

②CET6 成绩 500 分及以上;

③普通全日制本科英语专业毕业，现攻读非英语专业的硕士生;

④获得国家英语专业八级考试合格证书;

⑤新托福 (IBT) 成绩 85 分及以上 (两年内有效);

⑥雅思成绩 6.0 分及以上 (两年内有效);

⑦在英语为官方语言、汉语为非官方语言的国家进修或学习一年以上的 (按照回国入境日期两年内有效);

⑧所有语种为英语的推免生 (含直博生)。

2. 课程成绩折算方法按免修条件顺序对应如下 (折算后的成绩四舍五入取整):

①全国硕士研究生录取当年入学统考英语成绩按照入学考试成绩开平方乘以 10 计入;

②CET6 成绩乘以 $10/71$ 后计入;

③普通全日制本科英语专业毕业，按照 80 分计入;

④获得国家英语专业八级考试合格证书按照 85 分计入;

⑤新托福 (IBT) 成绩乘以 $5/6$ 后计入;

⑥雅思成绩乘以 $100/9$ 后计入。

⑦符合上述多项免修条件的，按最高成绩计入；若无上述任何成绩，则课程成绩按照 80 分计入。

满足以上多项免修条件的，请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根据成绩折算方法自主选择免修条件申请免修，选择后不得更改。

3. A、B 级学生的选课要求：

A 级学生可申请免修《第一外国语（英语）》，并可自愿在第二学期选修英语选修平台课程，鼓励 A 级学生选修《学术英语写作》。成绩按照相应方法折算。

B 级学生及单考生必须参加硕士生《第一外国语（英语）》课程的学习，并取得该门课程成绩。鼓励 B 级学生在第二学期选修英语选修平台课程。

三、考核说明

研究生应参加对应英语课程的考核，并取得该课程的相应成绩，若成绩不合格需进行重修或重考，英语选修课程不及格的也可退改选并申请不计学分。所有课程的成绩均为累加式成绩，由任课教师按照教学大纲要求核算。

四、烟台研究院、青岛创新发展基地、南海研究院招收的英语语种硕士研究生按照本方案执行。

五、本方案由外国语学院和研究生院共同解释。